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 籍		照片 (3.5cmX5 cm)
	英文						
出生年/月/日		____ / ____ / ____	出生地				
學歷背景		校名 年級及學制					
家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通訊處					電話	住家
							手機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入學資格	(一) ☐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1.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專業工作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3) 下列學校教師： i.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ii.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iii.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4)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5)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3.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二) ☐ 符合設於桃園立案企業聘僱之正式外籍專業人才之子女。 (三) ☐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繳 驗 證 件	1. ☐ 申請書乙份及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一張黏貼於申請表) 2. ☐ 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之身分證或護照(外國籍者)影本乙份。 3. ☐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影本(擇一) ☐ (1) 就業金卡。 ☐ (2) 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以上兩者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或教育部分發之文件。 5. ☐ 申請學生最近兩年成績單及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6. ☐ 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之在台居留證或工作簽證影本乙份。 ◎請依上開順序繳交申請表及證件影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親送報名時<u>檢具正本</u>，經本校查驗後即歸還，並視同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郵寄報名者，將有條件錄取第一階段。面談/試時，需檢附正本查驗身分。 ◎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收件證明

查_____先生/女士為其子女_____申請入學本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所需文件，已繳交齊全，影本文件亦已查驗與正本相符。不符合入學申請資格者，將予退還。

編號：_____收件人：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